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30號

原告 安伯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建茂

訴訟代理人 陳士綱律師

鄭皓軒律師

陳德弘律師

被告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豐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支票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26萬3,4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本件原告上開兩項聲明之請求權不同，兩者間無選擇或競合之關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之。又原告第1項聲明之請求，所能獲得之利益應以系爭支票之價額為據，依原告主張系爭支票之票面金額為36萬7,500元；而原告第2項聲明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26萬3,401元，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563萬901元(計算式：367,500+5,263,401=5,630,901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6,8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

書記官 鄧竹君

附表：108年度訴字第33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票號碼
01	安伯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	36萬7,500元	107年4月30日	108年8月30日	AJ00000000